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19,32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3,225,000元。
-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1,53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6%。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328	3,225
銷售成本	<u>(14,730)</u>	<u>(1,963)</u>
毛利	4,598	1,262
利息收入	153	557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4,532	27,9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 5,874	43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26,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659)	—
銷售及行政費用	<u>(35,137)</u>	<u>(38,200)</u>
除稅前虧損	4 (24,539)	(34,106)
稅項抵免／(支出)	5 248	(185)
期內虧損	<u>(24,291)</u>	<u>(34,29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9,194</u>	<u>8,09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097)</u>	<u>(26,199)</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532)	(33,585)
少數股東權益	<u>(2,759)</u>	<u>(706)</u>
	<u>(24,291)</u>	<u>(34,29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38)	(25,642)
少數股東權益	<u>(2,759)</u>	<u>(557)</u>
	<u>(15,097)</u>	<u>(26,199)</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21 仙)</u>	<u>(0.33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43,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00
預付租金		101,034
生物資產		95,774
森林特許專營權	9	33,235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810
收購按金	10	83,504
		71,950
		529,258
		60,470
		31,757
		<u>882,358</u>
		828,67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708
存貨		88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3,441
預付租金		120,6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237
		356
		49,135
		<u>205,877</u>
		284,2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999
短期借貸		—
		11,367
		14,212
		<u>15,999</u>
		25,579
流動資產淨值		<u>189,878</u>
		258,658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200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2,236	1,087,3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368	11,368
	12,942	12,942
資產淨值	1,059,294	1,074,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1,370
儲備		937,712
		101,3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9,082	1,051,420
少數股東權益	20,212	22,971
權益總額	1,059,294	1,074,3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簡明，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見附註2)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呈報分類。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⁶
— 詮釋第1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償還最低資金要求 ⁷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⁵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董事會)在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之基礎。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呈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亦無改變。

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以下兩類業務：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亦有此業務分類；及
- (ii)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木材 營運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外來收益	<u>17,441</u>	<u>1,561</u>	<u>326</u>	<u>19,328</u>
分類業績				
未分配利息收入				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65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962
未分配支出				(17,303)
除稅前虧損				<u>(24,539)</u>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外來收益	2,757	468	3,225
分類業績			
未分配利息收入			4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7
未分配支出			(31,860)
除稅前虧損			(34,106)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未經審核資產分析如下：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林木砍伐及貿易	949,910	964,657
其他木材營運	5,256	4,442
未分配	133,069	143,813
	1,088,235	1,112,912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及貿易、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冷藏倉庫租賃。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林木砍伐及貿易	17,441	2,757
銷售貨物	1,561	—
租金收入	326	468
	<hr/>	<hr/>
	19,328	3,2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5,866	—
雜項收入	8	432
	<hr/>	<hr/>
	5,874	432
	<hr/>	<hr/>
	25,202	3,657

4. 除稅前虧損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355	40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525	—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14,730	1,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6	3,07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873	13,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97
	7,066	13,859

5. 所得稅

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如適用)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33%)。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內地	<u>248</u>	<u>(185)</u>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248</u>	<u>(185)</u>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港幣21,532,000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3,58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37,064,686股(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137,064,686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潛在股份或會減少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8,014,000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1,738,000元)，且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估值：		
於4月1日	534,475	534,479
匯兌差額	<u>—</u>	<u>(4)</u>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	<u>534,475</u>	<u>534,475</u>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3,692	668
本期間攤銷	<u>1,525</u>	<u>3,024</u>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	<u>5,217</u>	<u>3,692</u>
賬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	<u>529,258</u>	<u>530,783</u>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Whana River左岸圭亞那—委內瑞拉接壤邊境、Whannamaparu River右岸及Barama River左岸之地塊及另一幅位於Sebai River左岸、Waiumu River右岸及India River右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森林特許專營權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市值法就直立樹木進行獨立估值。此方法使用圓形原木之現行每立方米市值及森林於2009年9月30日之可銷售木材量總額作為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生產圓形原木；
- 年增長率獲接納為估值之合理比率；
- 於2009年9月30日，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原木總量分別為2,670,000立方米及1,830,000立方米；
- 原木價格已予以統一，並可採用所有品種之平均價格；
- 圓形原木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及
- 物理損壞、腐朽及紋理方向等木頭天然損壞之因素已獲接納為估值之合理回收率。

攤銷乃撥備以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已探明及推定林木資產撇銷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之攤銷指加林特許專營權砍收之採伐木材成本。並無以Garner特許專營權砍伐樹木。

10. 收購按金

於2009年5月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佳創」)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首鋼」)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986,000,000元。

於2009年9月15日已訂立補充協議，佳創將促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購買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新首鋼之直接控股公司)。於完成後，新首鋼及首控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上述收購繳付合共約港幣31,757,000之按金。

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及2009年9月16日之公佈中披露。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708</u>	<u>882</u>
	<u>708</u>	<u>88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708</u>	<u>882</u>
	<u>708</u>	<u>882</u>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654	5,733
其他應收款項	5,452	2,812
已付按金	1,522	1,498
預付款項	<u>27,609</u>	<u>19,262</u>
	<u>42,237</u>	<u>29,305</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30天	761	537
31—60天	512	353
61—180天	2,137	4,843
180天以上	<u>4,244</u>	—
	<u>7,654</u>	<u>5,733</u>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07	890
逾期30至60天	1,703	—
逾期超過90天	<u>4,244</u>	4,843
	<u>7,654</u>	<u>5,733</u>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4,611	3,963
美元	<u>3,043</u>	1,770
	<u>7,654</u>	<u>5,733</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291	5,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8	6,073
	15,999	11,367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 — 30天	6,123	3,640
31 — 60天	28	261
61 — 180天	5,140	1,393
	11,291	5,29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591	1,392
人民幣	14,567	9,273
美元	646	551
澳元	195	151
	15,999	11,367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 2009 年 4 月 1 日之每股面值 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期內增加(附註)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u>30,000,000,000</u></u>	<u><u>300,000</u></u>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u><u>30,000,000,000</u></u>	<u><u>3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	<u><u>10,137,064,686</u></u>	<u><u>101,370</u></u>

附註：

根據於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由港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 300,000,000 元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

15. 購股權計劃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般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

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已授出或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餘下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八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40	2,74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43	6,563
五年後	353	407
	<hr/>	<hr/>
	7,736	9,719
	<hr/>	<hr/>

17. 資本承擔

於2009年9月30日及2009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0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林地資產(附註i)	103,315	90,84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3,862	10,024
	<hr/>	<hr/>
	107,177	100,865
	<hr/>	<hr/>

附註：

- (i) 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代價不超過約港幣170,327,000元，其中按金約港幣67,012,000元已支付，而餘額約港幣103,315,000元並未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回顧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林木加工，以及木材產品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於南美洲圭亞那及中國廣東省擁有森林資源，總覆蓋面積分別約257,000公頃及約94,500畝。鑑於董事對中國尤其是內陸城市之物業市場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將物色機會投資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以使業務分類更趨多元化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1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0%(2008年：港幣3.2百萬元)，主要來自圓形原木及中式硬木傢俱之銷售。相對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營業額僅港幣17.84百萬元，本中期營業額反映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改善。此外，毛利亦大幅增加至港幣4.6百萬元(2008年：港幣1.26百萬元)。由於林木砍伐、加工及銷售均有所擴大，致使銷售成本上升至港幣14.73百萬元(2008年：港幣1.96百萬元)。

本集團從事之兩大業務分類林木砍伐及貿易，以及其他木材營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7.44百萬元(90%)及港幣1.56百萬元(8%)。本集團之存貨約值港幣113.44百萬元，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港幣120.6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

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4.54百萬元(2008年：港幣34.11百萬元)及港幣24.29百萬元(2008年：港幣34.2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及行政費用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港幣21.53百萬元(2008年：港幣33.5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內地市場之木材銷售額上升所致。期內每股虧損亦下降至港幣0.21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33仙。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059.29百萬元(於2009年3月31日為港幣1,074.3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則減至約港幣189.88百萬元(2009年3月31日：港幣258.66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清償短期借貸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16百萬元(2009年3月31日：港幣25.6百萬元)及約港幣13百萬元(2009年3月31日：港幣13百萬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港幣49.16百萬元(2009年3月31日：約港幣13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下跌乃由於支付收購林地資產及根據2009年5月9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土地持有公司之按金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2.9，反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短期借貸(於2009年3月31日為港幣14.21百萬元)。除位於澳洲之冷藏倉庫外，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固定，故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而其附屬公司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合約及衍生財務工具之風險。

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及負債

於2009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為10,137,064,686股，而股東應佔本集團股權約為港幣1,059百萬元。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2.7%(2009年3月31日：3.5%)。

重大事項及未來展望

於2009年5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9月15日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收購協議」)，以購買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之全部股本權益。首控為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宜昌市一幅約882畝土地(「土地」)之合法擁有人)

(「新首鋼」)之投資控股公司。土地獲批准用作興建將命名為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之會展中心、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多項商用及住宅物業。本公司預期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土地將成為本公司投資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踏腳石。

資本承擔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有關收購林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 107,177,000.00 元。

資產抵押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中國、圭亞那及澳洲共聘有約 430 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符合本集團之一般酬金制度而按各員工之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採納，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一直生效。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出售及購買股份

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 2009 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視作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意義，故本公佈並無進一步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trg.com.hk](http://www ctrg com hk))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曾錦清
董事

香港，2009年12月30日